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 (1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 (1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12) 建議就非公開發行H股修訂公司章程
- (13)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撤銷監事會
- (1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9)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2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6頁至第18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及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包括所有附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6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2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9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說明對比表	45
附錄四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對比表	129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對比表	159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6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 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交易
「本次H股發行」或 「本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含本數)新H股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本次H股發行而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含本數)新H股

釋 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擬尋求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羅火明先生
陳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先生
高晉康先生
程如龍先生
韓子榮先生
范靜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9)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 (1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 (1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12) 建議就非公開發行H股修訂公司章程
- (13)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撤銷監事會
- (1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9)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2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1. 2024年度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履職評價標準對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次為「稱職」。建議按照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的董事薪酬方案、監事薪酬方案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足額清算發放年度履職薪酬(津貼)。評價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4年，董事成員積極履行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忠實勤勉義務，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決策議案不斷豐富，決策能力不斷提升，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進一步顯現。

二、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4年，監事成員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創新監督方式，不斷提高監督能力，在監督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決策執行、財務管理、合規與風險管理、維護利益相關者權益等方面取得了顯著突破和成效，為本行的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對高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4年，面對金融政策和形勢加速變化，中小銀行經營壓力持續加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帶領全行員工，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做正確而難的事，經營業績持續向好，內部建設不斷完善，發展內涵進一步提升。

上述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2024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1億元，增幅28.31%。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43元；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24%；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78%。

截至2024年末，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2.29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16億元；不良貸款率1.19%，同比下降0.16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撥備覆蓋率為435.19%，同比上升62.7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5.18%，同比上升0.17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4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27.57百萬元；
- (ii) 按照相關規定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48.20百萬元；
- (iii) 支付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的利息人民幣111.90百萬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元(含稅)，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17,752,062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326.13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派發給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一）內資股股東

（1）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20%稅率為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二) H股股東

(1)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根據2025年7月11日本行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7.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4年，本行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及監管部門關聯交易專項檢查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各項工作有效運行，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2024年，本行結合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實際，修訂完善行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新建印發《瀘州銀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施細則（2024年版）》，明確系統職責分工，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確保系統安全、高效運行。

(二) 規範關聯交易行內審批程序

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體系審批後向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報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且獨立董事均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三) 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統計及披露管理

2024年本行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統計及披露管理，一是持續優化行內關聯方名單報送機制，確保關聯方名單定期更新；二是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監管報表及系統數據報送工作，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三是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我行在年度報告披露年度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在官網逐筆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情況、按季合併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四)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於2023年底成功上線並進入試運行驗證階段，2024年陸續向全行各部門開放使用，我行結合相關業務系統的改造升級，並根據系統實際使用情況，優化了數個系統問題，不斷提高其運行穩定性以及數據處理的準確性，進一步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五) 嚴格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本行與關聯方進行的各類型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及行內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的交易類型及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定價，不存在給本行及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情形，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 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截至2024年末，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成員人數設置符合要求。該委員會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要求以及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認真履職。2024年，本行共組織召開11次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議案13個。

三、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1,602,597萬元，對最大一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6,649萬元，佔資本淨額的5.41%；對最大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16,398萬元，佔資本淨額的7.26%；對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52,347.82萬元，佔資本淨額的21.99%。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資本淨額的50%，均符合監管要求。

(一) 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66,911.09萬元。

(二) 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285,436.73萬元。

(三) 關聯交易的資產質量情況

2024年度本行關聯交易授信無不良資產。

四、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備案26筆，均為一般關聯交易，涉及合同金額人民幣2,198.40萬元。

上述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8.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25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約人民幣19.87億元以內，較2024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1.99億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

上述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外部審計師。

在執行完本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作為本行外部審計師因連續服務滿8年，達到《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最長連續聘用外部審計師的年限。本行將不再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聘請普華永道作為本行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開招標評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並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的議案。彼等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國際會計準則下的中期審閱、一季度和三季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季度商定程序服務(用於金融債券披露事宜)以及初步業績公告核對商定程序服務等。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87萬元。

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普華永道對變更外部審計師事宜並無異議。本行已與普華永道確認，彼等與本行之間有關變更外部審計師的事項並無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變更外部審計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有關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0. 與本次H股發行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項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

一、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本次H股發行的方案詳情如下：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新H股將與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和權益。

(二)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三)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預計不少於六名，並應具有認購H股的資格，發行對象（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合資格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實際發行對象須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予以調整。據本行所知，概無發行對象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計會因本次發行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四) 認購方式

新H股全部由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並根據本行與配售代理及／或合格投資者擬訂立的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及配發。

(五)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董事會召開當日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9%（即1,000,000,000股（含本數）），相當於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的約132.78%，以及相當於本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6.90%及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7.04%。若本行在本次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事項（即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假設N0為除權調整前的擬發行H股數量，N1為除權調整後的擬發行H股數量；擬觸發除權事件中，每股送股、配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則 $N1=N0*(1+N)$ 。

本行目前無意亦無計劃進行上述除權事項。

最終可發行的H股數量上限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的數量為準。在前述發行新H股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2024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法律規定、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六)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參考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狀況及本行股價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基準價格計算方式**」）：

-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H股配售及／或認購交易或安排之日；
 -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本行初步預計本次發行的基準價格（「**預計基準價格**」）將不低於每股H股2.31港元，該價格已計及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2025年4月1日（即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及刊發相關公告之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2.31港元；
- (ii) 截至2025年4月1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15港元。

據此，本次發行的預計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H股1.85港元（即不得折讓超過預計基準價格的20%）（「**預計最低發行價格**」）。

於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後，本行將按照基準價格計算方式，並結合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基準價格及確定最低發行價格（「**實際最低發行價格**」）。本次發行最終適用的最低發行價格將為預計最低發行價格和實際最低發行價格的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股東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3.73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每股H股的收市價為2.60港元。

僅作說明用途，按本次發行預計最低發行價格每股H股1.85港元及將予發行的最多1,000,000,000股H股之基準，理論攤薄價每股約2.19港元（即本行緊接本次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預計基準價格及本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之總和，除以經本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相較預計基準價格每股2.31港元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5.36%。本行預計本次發行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七) 募集資金用途

預期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低於1,850百萬港元，預期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合共不低於1,831.5百萬港元。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八)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九)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取得股東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香港聯交所）核准後，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

(十)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若該期限內未進行本次發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延長決議的有效期。

(十一) 上市安排

本行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有關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批准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逐項審議批准。

二、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

董事會將分別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規模／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售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iii)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v)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v)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vii) 批准並授權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a) 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b)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vi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中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包括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

本授權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上述有關本次H股發行授權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三、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一般資料

本次H股發行的條件

本次H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 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监管局的必要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將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擬通過融資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核心一級資本是商業銀行開展貸款等各類主要業務的基礎。2024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27%，滿足監管規定，但低於同期末全國商業銀行（不含外國銀行分行）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00%。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各級資本充足水平，特別是核心一級資本將能得到有效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監管指標將得到切實提升，進一步增強對各類風險事件的應對能力，進而能夠保

董事會函件

證本行可以持續滿足監管規定，增強安全邊際並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在此基礎上可釋放更多信貸空間，有助於提升對地方實體企業的資金支持效率及力度，更好地反哺實體經濟，並最終實現內生利潤留存及外源資本補充的良性循環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次H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H股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次H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根據本次H股發行建議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含本數）的新H股獲批准且所有新H股已發行及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⁸⁾ (%)
內資股				
<i>包括</i>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390,528,000	14.37	390,528,000	10.50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¹⁾	43,392,000	1.60	43,392,000	1.17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325,440,000	11.97	325,440,000	8.75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 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²⁾	8,678,400	0.32	8,678,400	0.23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325,440,000	11.97	325,440,000	8.75
劉仕榮 ⁽⁴⁾	13,018	0.0005	13,018	0.0004
蘭英 ⁽⁵⁾	19,527	0.0007	19,527	0.0005
其他內資股股東	871,121,117	32.05	871,121,117	23.4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⁸⁾ (%)
H股⁽⁶⁾				
包括				
H股股東	753,120,000	27.71	753,120,000	20.26
新H股	—	—	1,000,000,000	26.90
總計	<u>2,717,752,062</u>	<u>100.00</u>	<u>3,717,752,062</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390,528,000股內資股。就本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3,392,000股內資股，因此，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並由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實益擁有80%的股本權益。就本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8,678,400股內資股，且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乃由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92.68%的股本權益，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乃由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約70.44%的股本權益，而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乃由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實益擁有80%的股本權益。因此，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4) 劉仕榮先生為本行董事，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5) 蘭英女士為本行監事陳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6) 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已發行H股及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所持股份數目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分別為27.71%及47.16%。本行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7)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或四位。
- (8) 因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申請上市

本行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行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四、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變更後的註冊資本具體金額將視實際發行H股股份數量確定）。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金融監管部門報送註冊資本變更申請材料，獲得金融監管部門核准同意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擬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後續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上述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五、建議就非公開發行H股修訂公司章程

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因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會發生變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和要求，待本行變更註冊資本獲得金融監管部門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修訂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7,752,062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董事會函件

修訂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註： [●]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後續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修訂的條款，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本行就本次H股發行完成相應變更註冊資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11.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2025年本行擬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5,241萬元，具體如下：

- (i) 信息科技項目硬件設備（其中包括信息系統建設所必須的硬件設備、智能產品、基礎辦公IT設備的購置）約人民幣4,201萬元；

- (ii) 新設、改造分支機構營業用房投入約人民幣916萬元；
- (iii) 公務用車購置約人民幣56萬元；及
- (iv) 其他設備設施投入約人民幣68萬元。

上述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完成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任務，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以及主管、監管部門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部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並就相關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前述監管核准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該議事規則名稱將變更為《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部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將在《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同步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部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將在《公司章程》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同步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15. 建議撤銷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以及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本行擬撤銷監事會（「**撤銷監事會**」），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刪除與監事會、監事相關內容，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和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負責辦理與撤銷監事會相關的變更登記等手續，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辦理與撤銷監事會有關的一切事宜。

撤銷監事會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待監事會正式撤銷後，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三、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6頁至第18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及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董事會函件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10日(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到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載列，並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5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行董事會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積極落實省市兩級政府的決策部署，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要求。始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領全局，對標公司治理的良好標準，深入推動轉型發展，不斷增強發展底蘊，主動融入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守正創新、優化服務，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躍上新台阶。

一、2024年度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2024年末，全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710.0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3.63億元，增幅8.48%；存款總額人民幣1,353.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76.90億元，增幅15.04%；貸款總額人民幣1,039.2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8.89億元，增幅11.70%；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09億元，同比增長9.2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76億元，同比增長28.31%；資產利潤率0.78%，資本利潤率11.24%；不良貸款率1.19%，較年初下降0.16個百分點，繼續保持全省城商行較優水平。

在各項經營指標快速穩步增長的同時，本行良好經營發展得到監管部門及社會各界肯定。監管評級3A，人行綜合評價A級；在中銀協「陀螺」評價體系中，本行位列城商行第十五名，員工知會能力排名第一名；首次入選英國《銀行家》雜誌「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位列第674名；獲評中國金融傳媒《城商行ESG綜合表現TOP20榜》第15位，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二、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 秉持初心使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24年，董事會錨定核心業務領域，精準發力，深耕主責主業，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針對重大戰略佈局、關鍵重點領域提供高品質金融服務，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增添強勁動力，書寫服務實體經濟新篇章。一是圍繞重點產業深耕細作。為白酒產業、醫藥健康產業、先進材料產業、電子信息產業、能源化工產業、裝備製造業和其他重點產業提供金融服務。二是打造多元化產品體系。推出36款特色貸款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融資需求，提升客戶黏性，挖掘新的利潤增長點。三是全力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截至年末，我行支小再貸款餘額人民幣62億元，排名全省城商行第1。成功發行人民幣18億元小微債、人民幣5億元小微貸款ABS，優化資源配置，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四是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加大惠農支付點建設力度和三農領域金融供給力度，提高涉農貸款風險容忍度標準，提升農村普惠金融服務水平；助力貧困地區完善基礎設施，持續加大助學捐資力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進一步深化對鄉村振興事業的支持。

(二)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穩固高質量發展根基

1. 持續強化黨建引領。本行持續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從戰略高度謀劃、從制度層面夯實、在執行環節發力，全方位提升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領力、凝聚力和戰鬥力。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促進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與公司治理優勢深度轉化，切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為本行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根基。2024年3月，我行《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黨組織在公司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進一步明確，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提升。

2.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一是建立健全制度體系。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下設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操作風險、涉刑案件、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等制度，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一步完善。二是保持治理機制良好運轉。2024年，本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17項；召開董事會16次，審議及聽取各類議案78項；召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共計32次，審議及審閱各類議案49項。全體董事積極履職、審慎決策，圍繞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專業的意見建議，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三是提升履職質效。董事會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履職培訓，不斷提升履職決策能力；充分利用各類非現場溝通工具進行溝通匯報及通訊表決，通過財務報表、專項報告定期向各位董事通報公司運作情況，充分保障董事的知情權，極大地提升決策效率。四是多元化董事會成員。2024年增補2名獨立董事，其中1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1名曾長期擔任外資銀行高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進一步提高。五是持續優化獨立董事工作機制。定期開展獨董專項交流會議，圍繞經濟形勢、行業狀況、本行經營、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等探討，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為董事會建言獻策。

經本行董事會檢視現有多元化政策、獨立意見機制、股東溝通政策、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情況，2024年本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履行情況充分有效，滿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三）優化資本管理機制，夯實資本管理基礎

董事會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強化資本約束，深化資本精細化管理。一是前瞻性制定中長期資本規劃。董事會綜合考慮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政策等因素，結合內部資本壓力測試、資本需求和供給等情況，制訂2024-2026三年資本管理規劃，確保資本能夠充分保障業務穩健發展。二是進一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定期聽取資本充足

率評估報告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等，督促管理層不斷加強資本與資產、資金的統籌與平衡，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三是有序推進資本補充。董事會聚焦內源性資本積累與外源性資本補充，一方面着力提升運營效能，精細成本管控，強化盈利驅動，穩定內源資本積累根基，保障業務發展的內生動力。另一方面結合業務發展規劃精準評估資本需求，制定資本工具發行方案，持續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2024年，成功發行人民幣6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四) 強化合規管理，築牢風險防線

- 1. 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一是加強內控管理日常督導。董事會定期聽取內部控制評價、風險狀況分析等報告，督促管理層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加大內部檢查力度、拓寬檢查深度與廣度，層層壓實管理責任，有效防控案件風險。二是持續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定期審議、聽取或審閱內外部審計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大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力度。
- 2. 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董事會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堅持「全覆蓋、匹配性、獨立性、有效性」的風險管理原則，平衡風險及業務發展。一是加強風險化解與處置。資產質量穩中向好，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實現雙降，不良貸款率達近5年最好水平。二是完善風險制度建設。年內新建修訂《操作風險管理辦法》《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資金頭寸管理實施細則》《流動性風險監測預警與處置實施細則》《銀行賬簿與交易賬簿劃分實施細則》等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三是強化風險管理系統支撐。完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重建，上線信貸綜合管理平台，優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金融減估值等系統功能，提升系統對風險的識別、監測、預警能力。四是穩定風險管理指標。截至2024年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19%、資本充足率13.12%、撥備覆蓋率435.19%，主要風險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五) 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 1. 股東治理方面。**一是合規開展股東股權轉讓，持續推進存量股東確權及股東信息規範工作，目前總確權股東數達1,474戶，總確權比例提高至99.56%。二是建立股東信息管理台賬，定期開展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履職履約評價，強化主要股東及大股東的履職履約意識，嚴防利益輸送。
- 2. 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切實履行對關聯交易的審議、信息披露和報告義務。2024年共組織召開11次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議案13項。各董事及時、定期報告關聯方信息及相關聲明，並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履職迴避規定。上線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六) 積極踐行信息披露職責，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一是嚴格實施信息披露。秉持真實、準確、及時且完整原則，全年發佈年度業績公告、章程修訂獲得監管機構批覆等定期、臨時公告，充分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二是積極搭建溝通橋樑。設置股東服務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與董秘信箱，建立諮詢台賬，通過多重渠道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積極回應市場關切事項，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同。2024年順利完成自2018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5年以來的首次業績交流會，向資本市場傳遞我行投資價值和良好發展態勢。

三、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本行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和省市金融、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圍繞高質量發展核心，聚焦品質提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全方位推動強化內部治理、防範化解風險、深化改革創新等重點工作，全力推動本行邁向新高度。

（一）強化戰略引領，夯實發展根基

董事會將深度洞悉經濟金融動態走向，全方位施展戰略引領效能。一是深耕金融服務供給領域。聚焦核心業務範疇，緊密貼合省市發展戰略佈局以及地方特色產業金融訴求，持續加大對先進製造業、關鍵重點產業、供應鏈與產業鏈等關鍵環節的信貸資源投入。精細優化業務結構，科學統籌調配信貸資源向實體經濟、綠色項目、涉農貸款、民生領域傾斜，為地方發展注入金融活力。二是驅動重要業務迭代升級。各業務板塊打破壁壘，深度強化資源共享與渠道融合，協同推進公司、零售、金融市場等業務板塊向更高質量、更高效率轉型升級。錨定總量攀升、結構優化、成本可控的經營目標，全方位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精築治理體系，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將以嚴謹審慎的態度和科學的方法，精築全方位、多層次、精細化的治理體系。一是持之以恆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落實黨委前置研究流程，充分發揮黨委「掌舵定向、把控全局、保障落地」的關鍵引領作用，確保發展方向不偏、步伐穩健。二是持續發揮董事會戰略核心作用。穩妥有序推進董事會換屆選舉，持續提升董事會人員組成的多元化、獨立性和專業性，持續強化董事履職能力建設。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戰略決策支撐作用，全力提升董事會運

作質效。三是持續優化股權管理與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做實做細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行為評估，進一步優化股東溝通機制，協同股東合規履職；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進一步優化管理機制和流程，切實防範利益輸送和關聯交易風險。

（三） 牢守合規底線，提升風控能力

董事會將繼續堅持把將合規運營、風險防範放在首位。一是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崗位間監督制衡與內控合規績效考核約束，抓實問題挖掘與整改閉環，着力補齊短板弱項，全方位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二是貫徹審慎嚴謹管理理念。持續優化制度、機制、流程、系統等關鍵要素，深入開展管理風險專項整治，強化全面問責，聚焦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加大風險動態監測與預警，加速不良資產化解處置，持續穩固本行資產質量。

（四） 優化資本結構，強化資本管理

董事會將持續優化資本管理質效，健全資本補充機制，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全面增強資本實力，提升資本管理水平。一是啟動修訂《資本管理辦法》。充分考量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監管要求，建立健全更具科學性、前瞻性與適應性的資本管理制度體系。二是優化資本配置，提升資本運用效率。提前佈局，結合全行發展戰略做好各季度資產投放規劃；管理前移，運用績效考核指揮棒作用將資本節約意識貫穿到各業務層級，引導各經營機構向低資本業務轉型；加強政策研究，從專業技術層面深度挖掘資本節約空間，減少資本佔用，實現各類資源優化配置和資本高效利用。三是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增強資本實力。積極落實股東大會關於發行資本工具的決議，推動完成2025年人民幣18億元永續債和人民幣1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確保各級資本得到有效補充；通過提升盈利能力、合理安排分紅等方式，增強資本的內生能力。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與監管政策變化，推進外部再融資工作，不斷充實核心一級資本，為本行穩健發展築牢資本根基。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監事會在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始終堅定不移貫徹落實監督職能，緊密結合本行轉型戰略和重點工作任務，以維護股東和員工利益、保障本行長期穩健發展為核心目標，深入開展監督工作，有效發揮監督職能，為業務轉型、強化內控、防範風險、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積極貢獻。

一、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堅持落實黨的領導

202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監事會在黨委會領導下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強化黨建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領作用，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強化問題整改，不斷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職、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戰略發展等重點領域的監督。明確將「全面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等作為董監管履職評價的首要指標，督促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堅持政治性、人民性，堅持黨的領導不放鬆，紮紮實實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

（二）創新監督手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運用「監事會+」，提升監督質效。**為不斷提升監督能力，增強監督效果，建立了「監事會+」的工作機制，加強與第二三道防線的工作互動、協同配合，延伸監事會觸角，運用借智、借責發揮監督效能，達到資源整合、信息共享、優勢互補的目的，有效提升了監督能力。2024年，監事會開展自主檢查項目2個，委託內部審計部開展審計項目14個。

2. **完善工作細則，促進規範履職。**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2024年新建《監事聯席會議議事規程》《監事會聯合監督檢查操作規程》《監事會履職評價及檔案管理實施細則》等制度，促進監事規範、高效履行職責。
3. **認真回顧總結，編撰工作案例。**對監事會工作進行梳理和溯源，抽絲剝繭，尋求工作中的閃光點，總結出5個工作案例，製作成「監事會工作案例匯編」，作為監事會工作的指引，其中《小馬如何拉大車－運用「監事會+」提升監督質效》案例在《四川銀行業》雜誌發表，監事會受邀在四川省城商行協會組織召開的全省城商行監辦條線交流會上作為唯一代表發言。

（三）圍繞工作職責，強化重點監督

1. **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履行監督職責。**2024年，監事會持續完善董監高履職評價機制和履職檔案，重點圍繞「五個維度」組織開展2023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並將黨的領導、業務轉型、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管重點關注事項納入履職評價內容。評價過程中，監事會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充分聽取內外部評價意見，通過履職評價，促進公司治理的有效制衡和董監高履職效能的提升。
2. **加強日常監督，發揮監督職能。**監事成員通過參加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參加股東大會、職工監事參加職工代表大會、監事長參加黨委會等方式監督重要事項決策和本行經營活動，依法對會議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監督。2024年，召開監事會議12次，審議通過本行經營計劃、財務預算、

審計計劃、利潤分配、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等議案51個，聽取經營情況報告、風險狀況分析報告等事項14項，列席董事會6次、參加股東大會2次。監事圍繞本行經營持續健康發展、全面風險管理、不良貸款風險控制等方面獨立發表意見23條。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監事會對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利潤分配方案、關聯交易等進行監督，對內外部檢查存在的問題整改跟蹤監督，委派監事成員參與集中採購監督，審議審閱相關議案和報告。定期了解財務運行情況，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報告，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做深做實財務監督。
4. **多措並舉合力，提升監事履職質效。**一是監事會圍繞本行業務發展轉型，下沉分支行開展調研工作，實地了解分支行經營管理情況，收集對監事履職的建議需求。業務調研與報告審議相輔相成，從多維度掌握本行經營管理全貌，夯實了監督履職的基礎，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二是有序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活動專項檢查、信用風險管理履職情況專項監督，提出提升服務意識、加強投訴管理、藉鑑優勢做法等意見和建議。三是創新監督模式，加強與第二三道防線協同配合，延伸監事會觸角，有效提升了監督能力。

二、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情況

2024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恪盡職守、忠實勤勉、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全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6次，參加監事會12次，會議出席率100%，全體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均超過15天，符合履職要求。各位監事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對本行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促進本行發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監事會監督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面對金融政策和形勢加速變化，中小銀行經營壓力持續加大，瀘州銀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做正確而難的事，經營業績持續向好，內部建設不斷完善，發展內涵進一步提升。高級管理層圍繞董事會下達任務目標，全面實施業務轉型，全力以赴防控風險，精準進行內部管理改革，順利完成各項既定計劃，積極貫徹落實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未發現決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二）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要求，在已有內部控制制度體系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部門和各級分支機構常態化開展監督檢查工作，重點關注關鍵崗位、關鍵人員、關鍵環節，並跟蹤問題整改落實情況。本年未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三) 風險管理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嚴格風險偏好執行，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不斷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定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反洗錢工作報告等議案。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牽頭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各部門根據管理職能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業務領域內負責各自的風險管理。全年未發生案件和重大風險性事件，總體風險可控。

(四) 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的報告，監督《瀘州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制度》落實，審閱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重要模型以及關鍵參數確定、前瞻性模型與宏觀預測等情況，審查預期信用損失法外部審計質量、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情況。進一步夯實預期信用損失法的實施基礎，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的實施水平。

(五)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情況

本年度財務報告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內和國際會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真審查後認為財務報告客觀地反映了我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六)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主動接受社會監督，依法披露定期業績，對公司治理、高管變動、重大投資等敏感信息進行公告。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2025年工作計劃

(一) 依法依規開展換屆工作

按照三年一屆換屆要求，將組建新一屆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市委市政府、上級主管部門、監管部門指導下，科學制定換屆方案，嚴格執行換屆流程，確保換屆工作順利完成。

(二) 持續加強重點領域監督

監事會將聚焦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董監高履職等重點，持續深化監督內容，不斷豐富監督方法，通過開展調研、檢查、專項監督、委託內外部審計等方式多層次開展監督工作，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

(三) 不斷夯實監事會工作基礎

密切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前沿問題，結合本行戰略規劃，梳理、傳達監管政策動向以及最新法律法規，持續加強內外部溝通交流，優化監事知識結構、提高合規意識，適時開展培訓學習，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p>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第一條	<p>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二十四條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p>	第二十四條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u>首次公開發行</u>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第二十九條	<p>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4590</u>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激勵本行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第三十條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激勵本行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 <u>(七)</u>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 一條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根據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第三十 一條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u>(二)(三)</u>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根據第三十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u>105%</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三十 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 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自然人持股不得超過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八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自然人持股不得超過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p>第四十條</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p>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條</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p>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u>本行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	刪除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刪除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	新增	第五十三條	<p>本行設立的黨組織始終堅持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組織力，強化使命意識和責任擔當，推動國有企業深化改革，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增強國有經濟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為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提供堅強政治和組織保證。</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第五十五條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u>(四)</u> 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u>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p> <p><u>(四五)</u>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u>(五六)</u>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u>(六七)</u>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u>(七八)</u>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p>本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本行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p>	第五十八條	<p>本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本行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p>
第五十七條	<p>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p> <p>本行紀委設書記1人，紀委委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p>	第五十九條	<p>堅持黨管幹部原則，<u>本行黨委由9人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6名，黨委委員一般應當有3年以上黨齡。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u></p> <p>本行紀委<u>由7人組成，設書記1人，其他紀委委員若干6名</u>，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p> <p><u>本行下屬分支機構黨員人數超過100人時，可設立分黨委，分黨委一般由5至9人組成，其中設書記1人。</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正式黨員7人以上的黨支部，<u>設立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u></p>
第六十四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第六十三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u>(三)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三四)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3)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6)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 本行的特別決議；(8)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3)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6)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7) 本行的特別決議；(8)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9)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	<p>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七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本條前述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六十六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本條前述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第六十八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本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八) 本行股東中，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八) 本行股東中，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十二) 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p> <p>(十四)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p> <p>(十五)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p>		<p>(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十二) 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p> <p>(十四)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p> <p>(十五)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十六)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十六)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七)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p>		<p>(十七)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四五</u>)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六</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七</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八)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p>		<p>(七六)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八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一) 審議批准<u>審計委員</u>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十一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二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u>13%</u>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三四)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u>一</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五)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十五六)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三)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二十四) 審議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二十五)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七)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十七六)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十八九)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十九三十)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二十三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二三)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二十三四) 審議批准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二十四五)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p> <p>(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p>	第七十七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p> <p>(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八</u>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第七十九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七十八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本行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會議，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第八十一條	<p><u>審計委員</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10日</u>兩個月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 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 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 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 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 三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 理：</p> <p>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 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 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 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 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p>	<p>第八十 二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 理：</p> <p>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 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 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 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 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 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 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八十三條	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依法決議，若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須承擔相應責任。</p>	第八十五條	<p><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依法決議，若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須承擔相應責任。</p>
第八十八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第八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u>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u>六</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二條	<p>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九十一條	<p>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u>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發出</u>。</p> <p>前款所稱公告，<u>就內資股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p>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第九十七條	<p>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第一百〇八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第一百〇七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負責組織股東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監事</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負責組織股東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經營方針；</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經營方針；</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p> <p>(五) 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p> <p>(六)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八) 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九) 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十)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p> <p>(五) <u>審計委員</u>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p> <p>(六)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u>六七</u>)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u>七八</u>) 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u>八九</u>) 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u>九十</u>)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二三</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一十八 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p> <p>(二) 本行投資計劃；</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第一百 一十七 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p> <p>(二) 本行投資計劃；</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九)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十)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另有規定 外) 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 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十)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u>四</u>條另有規定 外) 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 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p>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u>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u>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u>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u>→；<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u>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四六</u>)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u>五七</u>)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u>六六</u>)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u>七九</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u>八十</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十一)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十) 應當如實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u>情況和</u>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u>其成員</u>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十一)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股東大會有權罷免其董事職務。</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股東大會<u>有權</u>罷免其董事職務。<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p>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財務、會計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u>金融</u>、<u>財務</u>、<u>會計</u>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u>(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	刪除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u>審計委員會</u>成員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u>審計委員</u>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六)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所涉及事項；</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獨立董事對<u>股東會或董事會</u>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u>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u>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六)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允；</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所涉及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八) 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若未聘請有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p> <p>(十) 本行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相關規定的情況；</p> <p>(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等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二)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八) 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若未聘請有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p> <p>(十) 本行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相關規定的情況；</p> <p>(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等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十二)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 <u>9至15</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第一百八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p> <p>(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p> <p>(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p> <p>(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p> <p>(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p> <p>(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p> <p>(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p> <p>(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p>		<p>(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p> <p>(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七)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七)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時，以及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議時，以及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第二百零四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第二百零二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p> <p>(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p> <p>(六)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第二百零九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p> <p>(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p> <p>(六)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設行長1名，行長選拔由董事會決定採取公開聘任、內部競爭、外部選調等方式產生。董事長需與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對行長人選達成共識，由董事長提名，通過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副行長若干名，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審計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徵求行長意見後提名，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行長選拔由董事會決定採取公開聘任、內部競爭、外部選調等方式產生。董事長需與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對行長人選達成共識，由董事長提名，通過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副行長若干7名， <u>成都分行行長(市管領導)1名</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審計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徵求行長意見後提名，董事會聘任及 <u>或</u> 解聘。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報監事會備案。	第二百五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報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備案。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六十四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確需調整的，應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並按有關規定報請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對新任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任免規定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在任期內不應隨意調整。確需調整的，應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並按有關規定報請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對新任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職資格審查。 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違反任免規定的行為，有權請求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八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第二百三十一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或者配偶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p> <p>(十)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p>		<p>(五) 個人或者配偶有<u>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清償的負債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p> <p>(十)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p> <p>(十二)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p> <p>(十三)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十四) 非自然人；</p> <p>(十五)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十一)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p> <p>(十二)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p> <p>(十三)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十四) 非自然人；</p> <p>(十五)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一條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二條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本行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第三百〇三條	審計負責人、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接受監事會的指導。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計負責人、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 <u>一</u> 並接受監事會的指導。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u>三次</u>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二十條	<p>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二百八十五條	<p>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公告三次</u>。</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三百二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違反法律被依法責令關閉。</p>	第二百九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p> <p>(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u>；</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u>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u></p> <p><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違反法律被依法責令關閉。</u></p>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 <u>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董事組成，或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成員。</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適用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五)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適用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五)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次。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應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人應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 <u>人民法院</u>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三十三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 <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 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 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 <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人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人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含電子郵件)電話、及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	刪除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五十四條	<p>(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p>(二)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第三百一十八條	<p>(一)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p>(二)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u>十五</u>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低於</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u>—</u>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大股東，是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股東：</p> <p>1.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大股東，是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股東：</p> <p>1.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2. 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p> <p>3. 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4.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5.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2. 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p> <p>3. 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4.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5.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p>(五)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p>		<p>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p> <p>(五)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六) 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轉移的家庭成員。</p> <p>(七) 重大投資，是指需要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業務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重大資產處置是指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以及固定資產處置；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一股東及關聯方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六) 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轉移的家庭成員。</p> <p>(七) 重大投資，是指需要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業務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重大資產處置是指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以及固定資產處置；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一股東及關聯方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六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註：章程全文交叉索引序號相應調整。全文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表述。除對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第六條	<p><u>股東大會</u>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四五)</u>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六)</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七)</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七八)</u>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u>(八九)</u>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本行<u>公司</u>形式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u>九十</u>) 修改《公司章程》；</p> <p>(<u>十一一</u>) 審議批准審計委員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u>十一二</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u>十二三</u>)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u>13</u>%以上股東的提案；</p> <p>(<u>十三四</u>)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和<u>一</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u>十四五</u>)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u>十五六</u>)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p> <p>(<u>十六七</u>)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u>十七八</u>)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三)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二十四) 審議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二十五)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u>九</u>)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十九<u>二十</u>)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二十<u>三十一</u>)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二十一<u>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二<u>三</u>)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二十三<u>四</u>) 審議批准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二十四<u>五</u>)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外，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p> <p>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第七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p> <p>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p> <p>(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p> <p>(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p> <p>(<u>八九</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行還可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u>本行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會議，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大會</u>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條	<p>審計委員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兩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十一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第十二條	<p><u>審計委員</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對於 <u>監事</u>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依法決議，若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或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須承擔相應責任。	第十四條	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應依法決議，若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或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須承擔相應責任。
第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u>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u>13%</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召集人。<u>董事會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p>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二十條	<p>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p>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第二十四條	<p>本行董事一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股東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一監事會提出董事一監事候選人；<u>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u>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u>非獨立</u>董事一監事候選人；<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一</u>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有權</u>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臨時增補、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臨時增補、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第二十五條	<p><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p> <p>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以確保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p> <p>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一個月前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以確保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p>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第二十八條	<p>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第三十七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第三十七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召集人負責組織股東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監事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召集人負責組織股東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第三十八條	<p>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第四十三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第四十三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具體實施辦法如下：</p> <p>(一) 股東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計算方法</p> <p>1.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具體操作如下：選舉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由股東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p>2.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應選舉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p>		<p>具體實施辦法如下：</p> <p>(一) 股東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計算方法</p> <p>1.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具體操作如下：選舉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由股東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p>2. 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當根據每輪應選舉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3.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本行董事、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p> <p>(二) 股東投票確認</p> <p>1.出席股東所投向的董事或監事人選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次股東大會候選人人數。否則，該股東所投的全部選票均作廢，視為棄權。</p> <p>2.出席股東投票時，其所投出的表決票權數不得超過其實際擁有的投票權數。如股東所投出的表決票數超過其實際擁有的表決票數的，則按以下情形區別處理：</p> <p>(1)該股東的表決票數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按該股東所實際擁有的表決票數計算；</p>		<p>3.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本行董事、監事、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p> <p>(二) 股東投票確認</p> <p>1.出席股東所投向的董事或監事人選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會候選人人數。否則，該股東所投的全部選票均作廢，視為棄權。</p> <p>2.出席股東投票時，其所投出的表決票權數不得超過其實際擁有的投票權數。如股東所投出的表決票數超過其實際擁有的表決票數的，則按以下情形區別處理：</p> <p>(1)該股東的表決票數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按該股東所實際擁有的表決票數計算；</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2)該股東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的，則該股東所投的全部選票均作廢，視為棄權。</p> <p>(三) 投票結果確認</p> <p>1.等額選舉</p> <p>(1)所有候選人獲取選票數均超過參加會議有效表決票數三分之二(指非累積票數)以上時即為當選；</p> <p>(2)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應當對未當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p> <p>(3)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滿足上款要求時，則應當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之後的二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p> <p>2.差額選舉</p> <p>(1)候選人獲取選票超過參加會議有效表決票數三分之二(指非累積票數)以上，且該等人數等於或者小於應選人數時，該等候選人即為當選；</p>		<p>(2)該股東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的，則該股東所投的全部選票均作廢，視為棄權。</p> <p>(三) 投票結果確認</p> <p>1.等額選舉</p> <p>(1)所有候選人獲取選票數均超過參加會議有效表決票數三分之二(指非累積票數)以上時即為當選；</p> <p>(2)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應當對未當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p> <p>(3)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滿足上款要求時，則應當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之後的二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p> <p>2.差額選舉</p> <p>(1)候選人獲取選票超過參加會議有效表決票數三分之二(指非累積票數)以上，且該等人數等於或者小於應選人數時，該等候選人即為當選；</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2)獲取超過參加會議有效表決票數三分之二(指非累積票數)以上選票的候選人多於應選人數時,則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較多者當選;</p> <p>(3)因兩名及其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當選人數少於應選人數時,則對未當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p> <p>(4)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大會應當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p>		<p>(2)獲取超過參加會議有效表決票數三分之二(指非累積票數)以上選票的候選人多於應選人數時,則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較多者當選;</p> <p>(3)因兩名及其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當選人數少於應選人數時,則對未當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p> <p>(4)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大會應當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負責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至少兩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採取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出席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應在會議主持人宣讀完畢提案後三個小時內作出表決，超過時間的視為棄權。</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五十一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負責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至少兩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採取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出席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應在會議主持人宣讀完畢提案後三個小時內作出表決，超過時間的視為棄權。</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經營方針；</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p> <p>(五) 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p> <p>(六)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八) 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九) 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十)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第五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經營方針；</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p> <p>(五) <u>審計委員</u>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p> <p>(六)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u>(六七)</u>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u>(七六)</u> 本行股權投資業務；</p> <p><u>(八九)</u> 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p> <p><u>(九十)</u>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十一</u>)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一三</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五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p> <p>(二) 本行投資計劃；</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本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第五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p> <p>(二) 本行投資計劃；</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本規則和<u>一</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八)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十)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p> <p>(十)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p> <p>(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開始計算。</p>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開始計算。</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p>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第六十五條	<p>本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註：全文交叉索引序號相應調整。全文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表述。除對上述條款修訂外，其他條款不變。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p>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有1名。</p>	第三條	<p>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u>9至15</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有1名。</p>
第四條	<p>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第四條	<p>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含本科)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含本科)<u>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u>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p>(七)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u>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八七)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p> <p>(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p> <p>(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u>股東</u>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u>股東</u>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u>真實性</u>、<u>準確性</u>、<u>完整性</u>和<u>及時性</u>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p> <p>(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p> <p>(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u>審計委員</u>監事會；</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p> <p>(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p> <p>(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p> <p>(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p>		<p>(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p> <p>(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七)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前款所稱的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總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p>(二十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七)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前款所稱的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總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p> <p>(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p> <p>(六)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p>	第十六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p> <p>(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p> <p>(六) 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股東大會 <u>有權</u> 罷免其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股東大會 <u>股東</u> 會有權罷免其董事職務。 <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u>收受</u>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四六)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五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六六)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七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八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十)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 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十) 應當如實向<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其成員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十一) 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u>股東</u>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二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第三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一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	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五十五條	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u>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
第六十條	<p>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第六十條	<p>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註：全文交叉索引序號相應調整。全文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表述。除對上述條款修訂外，其他條款不變。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
 - 10.3 發行對象；
 - 10.4 認購方式；
 - 10.5 發行規模；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0.6 定價方式；
 - 10.7 募集資金用途；
 - 1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0.9 發行時間；
 - 10.10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10.11 上市安排。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相應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5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4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發行對象；
 - 1.4 認購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定價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發行時間；
 - 1.10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1.11 上市安排。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5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以作登記。
-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發行對象；
 - 1.4 認購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定價方式；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發行時間；
 - 1.10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1.11 上市安排。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5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